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隧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五新隧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2021年7月28日，五新隧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8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五新隧装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13,708,718股（其中初始发行12,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1,708,718股新股），发行价格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28,595.24元（含超额配售权行使部分所募资金），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352,415.0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76,180.2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初始发行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9月24日分别出具了“天健验〔2021〕2-31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3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初始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

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五新隧装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已经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正在履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流程，完成后将及时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隧道装备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隧道智慧工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公司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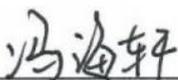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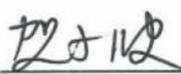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财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海轩


贺小波

